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鄧穎襄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38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10736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503047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76736800A_1150304736_ATTACH1.pdf、376736800A_1150304736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_1150304736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辦理「115年公務機關AI卓越應用競賽」徵件說明會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踴躍參加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下稱人事總處）115年10月22日總處授發字第115080039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二、人事總處為加速推動公務機關AI創新應用，期能挖掘AI先行者，驗證可落地複製之實務模式，將單一機關解方轉化為政府通用之智慧資產，爰辦理旨揭競賽，相關徵件資訊如下（如附件1）：

(一)期間：簡章公告日至115年11月20日（星期五）。

(二)參賽資格與組別：中央與地方政府機關(構)及所屬各級機關(構)，由單一機關(構)提案或跨機關合作方式組隊（每隊人數上限10人）方式參加，競賽組別分為卓越實踐組及前瞻概念組。

人事室　115/11/03 10:25
1150010624　有附件

(三)獎勵：賽事將表揚勇於突破、具實質成效的創新典範，並提供獎金與行政敘獎等實質激勵，表彰主動轉型之團隊。

三、為充分說明旨揭競賽機制，人事總處將於115年11月4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至3時30分假人事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14樓貴賓廳辦理臺北場次徵件說明會，並採遠距同步方式辦理，請至競賽活動網站(https://govaiawards.hrd.gov.tw/)踴躍報名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03 08:46:44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